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紧密型医共体，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县紧密型医共体对各单位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截止 11 月 11 日全县履约率达 95.2%，现将剩余的 20% 结算款从《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24 号）中下达给你们，本次下达 220.23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26 号）规范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分配的工作任务量及时划拨资金，确保完成 100% 的履约率。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印发
